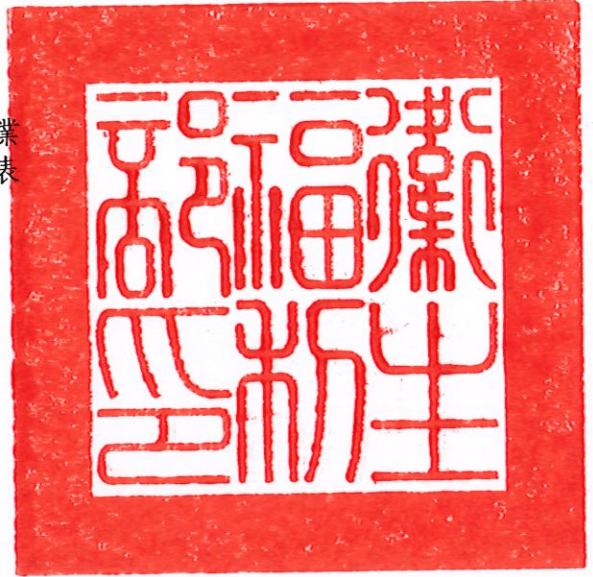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1485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
五、附表十、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六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、附表十三、附
表十六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、附表
十三、附表十六。

部長陳時中